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基于独立判断，就相关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

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

经审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谢建新 崔荣军 许春亮

2023 年 4 月 20 日